

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 12 月底，在“榆林国资”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320 条，实现关注人数 548 人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主题教育学习、各类政策要求、重大项目进展、市属监管企业工作动态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坚持完善信息公开内部制度，坚持依法依规办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全年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实施《榆林市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完善审核发布机制，划定公开范围界限，理顺公开与保密关系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充分运用“榆林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化公开内容，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实施《榆林市国资委政务新媒体、网站信息采编、审核及发布制度》，严把信息审核关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年度工作绩效评估问题清单处理3条，持续畅通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，积极妥善处置发现的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0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/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/		
行政强制	/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/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/	/	/	/	/	/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/	/	/	/	/	/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	/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/	/	/	/	/	/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/	/	/	/	/	/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/	/	/	/	/	/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0
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/	/	/	/	/	/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/	/	/	/	/	/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0
	3. 其他	/	/	/	/	/	/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/	/	/	/	/	/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/	/	/	/	0	/	/	/	/	0	/	/	/	/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偏低，我委全年整个解读数量较少，解读内容单一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基本上是由党政办人员兼任，经办人往往身兼数职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和质量；三是部门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存在部分信息迟发现象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主动学习先进政策解读经验，多元化解锁政策解读方式。持续落实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，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，把群众关注的政策和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民互动的作用，持续提升我委政务公开水平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压实部门责

任，及时有效发布信息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，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无公共事务管理职能，无行政许可，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内容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5日